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城市管理局
五家渠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附属
设施）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城市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9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其他内容	14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4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4
7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城市管理局选址在新疆五家渠市第六师 103 团 2 连建设五家渠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 274546m²（约 411.819 亩），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 1 座，有效库容 140 万 m³，使用年限约为 10 年，配套购置填埋车辆设备，修建与项目配套的值班室、地磅、室外绿化、硬化等。本项目总投资 4150.85 万元，扣除主体工程已有环保功能的投资后，二次环保投资估算约 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2020 年 1 月，我公司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20 年 3 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等编制完成了《五家渠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等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应公开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2020年1月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2020年1月14日在六师五家渠市政府网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公示内容见图2.1-1，链接的公众意见调查表见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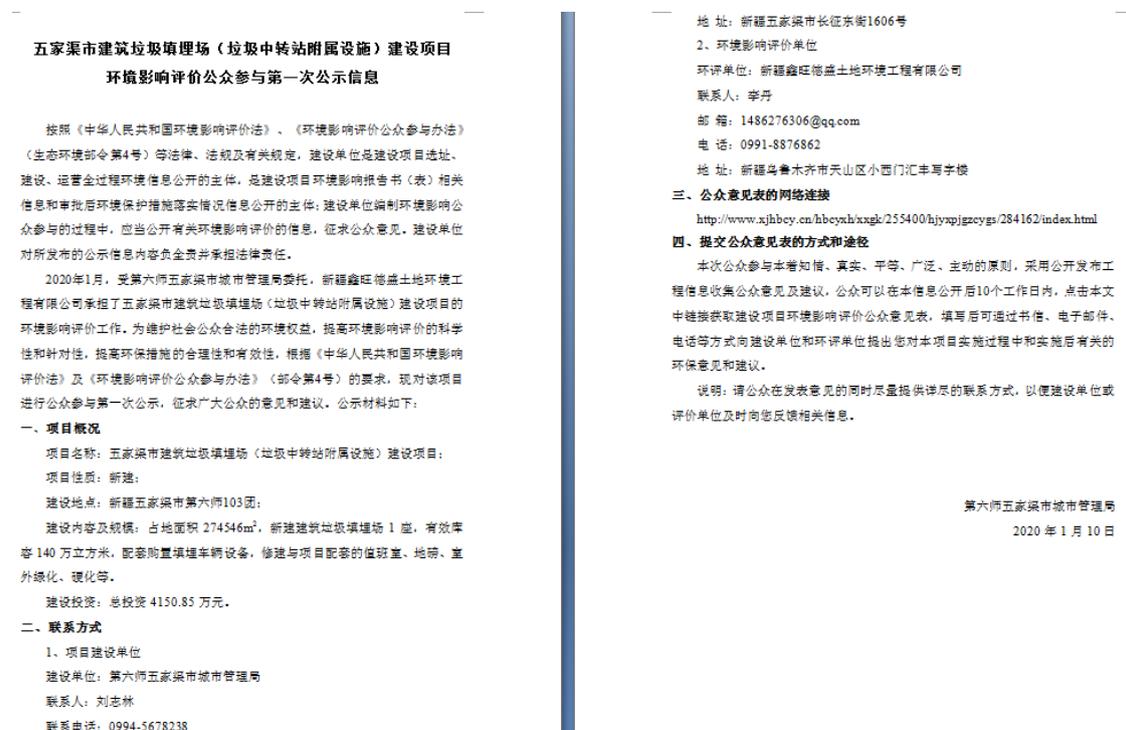


图 2.1-1 首次公开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2.1-2 公众意见表示意图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六师五家渠市政府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发布载体选取六师五家渠市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选取要求。

六师五家渠市政府网站公示网址：<http://www.wjq.gov.cn/tzgg/177007.htm>;

六师五家渠市政府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公开下列信息：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评单位于 2020 年 3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示内容见图 3.1-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wjq.gov.cn/wcm.files/upload/CMSwjq/202003/202003190521028.pdf>。

**五家渠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月，受第六师五家渠市城市管理局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五家渠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目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了《五家渠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李丹，联系电话：0991-887686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五家渠市及其周边邻近乡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s/gk/255400/hjyxpijag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

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第六师五家渠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刘志林

联系电话：0994-5678238

-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小西门汇丰写字楼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991-8876862

邮箱：148627630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自公示时起，共10个工作日。

第六师五家渠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3月18日

图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六师五家渠市政府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选取要求。

六师五家渠市政府网发布时间：2020年3月19日；

六师五家渠市政府网公示网址：<http://www.wjq.gov.cn/tzgg/177621.htm>；

六师五家渠市政府网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在五家渠当地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第六师《准噶尔时报》，发布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和 2020 年 3 月 30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准噶尔时报》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春天里，垦区大地忙起来

本报兵团记者 李华北 通讯员 李华北 报道 随着春耕备耕的有序推进，兵团各师团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

合作社春耕忙 随着春耕备耕的有序推进，兵团各师团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

平南镇春耕忙 随着春耕备耕的有序推进，兵团各师团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

红旗农场 春小麦开播 随着春耕备耕的有序推进，兵团各师团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

昌吉州温棚蔬菜 四月中旬陆续上市 随着春耕备耕的有序推进，兵团各师团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

第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第二、落实金融支持政策 第三、落实稳岗补贴政策...

第四、落实复工复产政策 第五、落实复工复产政策 第六、落实复工复产政策...

第七、落实复工复产政策 第八、落实复工复产政策 第九、落实复工复产政策...

昌吉州温棚蔬菜 四月中旬陆续上市 随着春耕备耕的有序推进，兵团各师团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

五家渠市建筑垃圾填埋项目 (垃圾中转站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土壤节约利水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图 3.2-2 征求意见稿阶段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2020年3月23日)

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春光无限好 企业复工忙

记者杨国忠 通讯员李华

随着复工复产不断深入，连日来，哈密市一批企业复工复产，一派繁忙景象。在哈密市工业园区，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

政策暖心、措施给力，为复工复产提供保障

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两促进

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

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把损失降到最低

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



新闻事件

小额贷款 助力个体户复工复产

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

五家渠新源泰有限公司 加大马力忙生产

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

土墩子利民节水制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

五家渠新建垃圾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哈密市工业园区内，工人们正忙碌地进行生产。

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 把发展节奏拉上来

更多启事 五家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家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图 3.2-3 征求意见稿阶段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2020年3月30日）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地点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城市管理局门口，张贴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1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在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张贴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征求意见稿阶段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六师五家渠市政府网网站、《准噶尔时报》刊登和建设单位门口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六师五家渠市政府网站上设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若有公众拟调阅纸质报告书，可先发邮件至 1486276306@qq.com 提出申请，再由环评单位邮寄给申请调阅公众。

截至公示期结束，无公众申请调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包括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6 其他内容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我公司办公场所存放《五家渠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五家渠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说明》以及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等文件。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五家渠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五家渠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五家渠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城市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城市管理局

承诺时间：2020年4月1日

